

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县财政局 高县民政局 文件

高发改价格〔2021〕4号

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县财政局 高县民政局 关于调整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项目标准的通知

高县殡仪馆：

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收到你们送达的《关于基本情况及运营情况的报告》后，对其进行了成本监审，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

录》(2021年版),殡葬服务收费属政府定价,又根据宜宾市民政局印发《关于明确跨县(区)惠民殡葬费用结算问题的通知》(宜民政〔2019〕58号)文件,要求完善惠民殡葬项目费用的统一确认。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向县政府提出《关于调整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请示》(高发改价格〔2021〕1号),经高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形成会议纪要,现将调整后的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后,县境内死亡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合计为县城城区范围 1720 元/具(其中遗体接运费为 360 元、普通炉火化费 680 元、骨灰寄存费 80 元、普通冰棺冷藏按三天计算为 500 元、骨灰盒费 100 元);其他镇 1810 元/具(包括庆符、文江不在县城城区范围内的地方,其中遗体接运费为 450 元,其他项目收费同县城城区);县外市内死亡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为 1860 元/具(其中遗体接运费为 500 元,其他项目收费同县城城区),调整后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。(注明:县城城区范围指死亡者在庆符、文江所在社区,或者殡仪馆车辆的运距单程在 10 公里以内的地方)

二、原高县物价局、高县财政局、高县民政局《关于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(高物价费〔2005〕13号)对应调整、取消的项目一律作废,未涉及惠民的服务项目收费暂不变。

三、执行时间从发文之日起。

附件：高县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表



高县惠民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表

收费项目	单位	原收费标准 (元)	调整后的服务收费标准 (元)
遗体接运费	具/次 (元)	215	县境内庆符、文江城区 360, 其他镇 450 (包括庆符、文江不在县城区范围的地方), 县外市内 500。
普通炉火化费	元/具	580	680
骨灰寄存费	元/年	100	80
普通冰棺冷藏	元/1 天	120	200
	元/2 天	240	400
	元/3 天	360	500
骨灰盒费	元/年	100	100
遗体洁具袋	元/具	80	取消、整合
正常死亡遗体简易化妆	元/具	60	取消、整合
遗体常规消毒	元/具	100	取消、整合
遗体抬移费	元/具	80	取消、整合
合计(以冷藏三天计算)		1675 元	县境内庆符、文江城区 (或运距在 10 公里以内) 1720 元, 其他镇 1810 元; 县外市内 1860 元。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市场监管局。

高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
